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健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健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趙健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 1.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5毫克，超出標準值甚多，仍無視其他用路人安全，執意駕駛危險性較高之自小客車上路，且駕駛過程更擦撞被害人劉誌忠，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頁）。 4.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顏伶純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4398號

被 告 趙健雅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巷0號12

樓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4樓

之B-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健雅（涉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8月20日21時30分許起至翌（21）日凌晨0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小漁兒燒酒雞」店內食用含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雖經休息，然酒意尚未消退之際，竟於113年8月21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不慎擦撞到當時正在路邊收拾垃圾之清潔員劉誌忠。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趙健雅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8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7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健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誌忠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且有員警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趙健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2 危險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廖志祥